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林市長佳龍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記錄：劉明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專案報告

一、交通局-「改善大雅交流道塞車問題」專案報告

交通局報告(略)

李顧問克聰：

1. 建議釐清本案簡報中匯集之四股車流外，是否仍有其他問題？應研議讓這四股車流之其中一股車流不要匯集到主要道路上，另建議討論車輛下匝道是否也有類似的問題。
2. 如能對分流措施進行模擬，可分析效果如何，並可評估短期內是否能夠改善塞車問題，建議對整體路網之交流道作通盤性檢討。

何顧問國榮：

1. 分流減量才能紓解路況，提前改道需要有明確指示，下交流道亦有塞車狀況，也須有其改善措施。
2. 應考量未來國道一號與台 74 線連接道路開通後之因應措施，鑑於路口塞車嚴重容易形成易肇事路口，台 74 線平面道路亦須納入檢討。

交通局王局長義川：

1. 現階段水湳有兩條（經貿路、凱旋路）大的路口已開通，但使用率皆不高，最主要是整個區域內燈光昏暗，導致大部分民眾不知可從經貿、凱旋路進入到逢甲與市中心，本局已於環中路平面加強引導措施，以便快速進入市中心。
2. 目前台 74 匝道整體管制規劃，是採部分禁止下橋與部分禁左措施，如五權西路、青海、西屯區等民眾皆願意接受此規劃，但如北屯等配合度則較低，整體而言，禁止下橋與禁左轉措施，對台 74 線橋上車流紓解具有一定效果。
3. 現階段高公局協調放寬匝道儀控措施順暢，也感謝交大設置觀測點，於車流回堵時立即啟動義交與警力支援疏運，未來將與高公局協調能否採取配對匝道儀控，如大雅與五權西路及臺灣大道與豐原進行匝道儀控配對，期能改善上下匝道之交通壅塞情形。

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：

1. 現階段對大雅交流道強化疏導措施，除平日與例假日由轄區與交大指派 2~4 名警力與義交於中清環中路口實施路口淨空與交通疏導，並訂定路況查報機制於該路口拍攝照片將即時路況回報，再根據實際路況加強警力疏導。
2. 另於國定假日進行專案性規劃，於上下尖峰時段規劃警力與義交執行大雅交流道分流管制（環中路分流、封閉中清路引道），來減少西屯東銜接國道的車流壓力。
3. 環中路與凱旋路經由交通局與本局共同會勘後，採取環中路往東號誌時制增設遲閉及相關車道實施禁左措施，明顯獲得交通疏導與減少警力派遣。

林副市長陵三：

本案感謝交大協助，未來仍朝向治標（交大義交協助）與治本（大臺中三環三線）等短中長期改善策略，並持續採取滾動式檢討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局與建設局辦理台 74 線匝道與聯絡道路之整體規劃，評估哪些路段可增設上下匝道來疏解交通，如打造大臺中三環三線，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、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工程、臺中市水湳 40M-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銜接工程。

二、警察局-聯合報載「掃除奪命號誌，交通部動起來」報告

警察局報告(略)

李顧問克聰：

1. 快車道禁止右轉，依然有違規於快車道右轉，須加強宣導教育與嚴格執法。
2. 兩段式左轉，沒有足夠之安全空間，T 型路口左轉最危險，而開車左轉亦是最容易發生事故。
3. 目前道路以機車使用為大多數，但號誌通常以汽車角度規劃，因此號誌應設置於機車駕駛看得清楚之地方，安全至上。

何顧問國榮：

1. 利用號誌使汽機車分流、直行與右轉車分流可有效減少事故，另有快慢分隔島路口，常見右轉車切入慢車道時與機車和自行車發生事故，因此快車道應嚴格禁止右轉，須在前一個路口先轉入慢車道，在有快慢分隔之道路路口，原則是禁止右轉，如要例外開放時，則需以號誌做分流。
2. T 字路口，機車兩段式左轉，需要有足夠待轉空間，雙向綠

燈對開可左右轉，會使駕駛人緊張，導致事故發生。

林副市長陵三：

感謝交大及時提供案例與報告，快慢車分流道路，如臺灣大道，快車道不得右轉措施，台北市已行之有年，右轉車要在前一路口先進入慢車道後，方能右轉，爾後需長期勸導與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數字會說話，整個交通事故其中一半與路口事件有關，絕大多數是因為讓車或左右轉問題，不僅與號誌設計及執法有關，也與教育有關，路口號誌體檢及改善計畫，刻不容緩。
2. 為維持交通秩序的違規取締是必要的，因此只要涉及到危害他人安全的違規行為一定要開單。

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-「台 74 線掉落物通報管理機制」專案報告

員林工務段報告（略）

李顧問克聰：

除工務段巡查與警察局稽查外，可宣導請用路人提供行車紀錄器資訊至平台，如此可加強效果。

何顧問國榮：

針對掉落物緊急應變處理時間，日間 40 分鐘與夜間 60 分鐘，處理時間太久，應檢討。

主席裁示(市長先行離席，改由林副市長主持)：

感謝員林工務段之協助清潔，有關高快速道路下匝道路口用路人因號誌停等，丟菸蒂及小型垃圾問題，請交通局發函環保局派員取締，並建議員林工務段於新一年度合約檢討縮短緊急應變的處

理時間。

四、交通局-「降低本市自行車肇事率之具體作法」專案報告

交通局報告(略)

李顧問克聰：

建議自行車事故可建立完整事故分析資料，並透過學校、里鄰加強教育宣導。

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：

有關自行車事故是以勸導為主，取締為輔，105年1~10月取締件數為325件、勸導件數為4,217件，使得整體自行車事故有降低趨勢，未來將加強勸導與宣導，使民眾養成以人為本的觀念。

主席裁示：

報告分析發現主要肇因是以人為主之習慣教育，請交通局彙整資料提供教育局加強宣導，並請交通局與警察局商議勸導實施期限，後續警察局開始加強取締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5年11月份，列管件數計16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5件： 列管案號：105-07-03；105-09-13；105-10-01； 105-10-03；105-10-08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11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9-04；105-09-05；105-09-06； 105-09-09；105-09-11；105-10-01； 105-10-02；105-10-04；105-10-05； 105-10-06；105-10-07

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：

會議資料主席裁(指)示事項第 67 頁(案號:105-07-03)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執行完畢，建議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(案號: 105-07-03)解除列管，其餘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5 年 11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12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4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5-10-03；105-10-05；105-10-04； 105-09-01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8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5-01-10；105-03-02；105-06-11； 105-08-02；105-10-01； 105-10-02； 105-10-03；105-10-04

建設局：

會議資料事故防制協調事項第 74 頁(案號:105-09-01)有關大墩路私設斜坡道一案已於 11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，擬請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(案號: 105-09-01)解除列管，其餘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照案通過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(無)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新聞局-「新款施工告示圖應用說明」報告

新聞局報告(略)

交通局王局長義川：

感謝新聞局提供的說明，建議新聞局彙整各局處所需後更新，

以符合實際所需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有意見之單位發文給新聞局，由新聞局彙整各單位意見後，於下次道安會報再提出報告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6 時整）